

十一、請願法

中華民國 43 年 12 月 18 日總統制定公布全文 11 條

中華民國 58 年 12 月 1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2 條

- 第一條（適用範圍）
人民請願，依本法之規定。
- 第二條（得請願之事項及受理機關）
人民對國家政策、公共利害或其權益之維護，得向職權所屬之民意機關或主管行政機關請願。
- 第三條（請願事項不得牴觸憲法或干預審判）
人民請願事項，不得牴觸憲法或干預審判。
- 第四條（應提起訴訟或訴願事項不得請願）
人民對於依法應提起訴訟或訴願之事項，不得請願。
- 第五條（請願書之應記載事項）
人民請願應備具請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請願人或請願團體及其負責人簽章：
一、請願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籍貫、職業、住址；請願人為團體時，其團體之名稱、地址及其負責人。
二、請願所基之事實、理由及其願望。
三、受理請願之機關。
四、中華民國年、月、日。
- 第六條（集體請願之陳述應推代表為之）
人民集體向各機關請願，面遞請願書，有所陳述時，應推代表為之；其代表人數，不得逾十人。
- 第七條（受理機關得通知請願人前來答詢）
各機關處理請願案件時，得通知請願人或請願人所推代表前來，以備答詢；其代表人數，不得逾十人。
- 第八條（請願案件之結果應通知請願人）
各機關處理請願案件，應將其結果通知請願人；如請願事

十一、請願法

項非其職掌，應將所當投遞之機關通知請願人。

第九條 （對請願人不得脅迫或歧視）

受理請願機關或請願人所屬機關之首長，對於請願人不得有脅迫行為或因其請願而有所歧視。

第十條 （民意機關代表請願時之準用規定）

地方民意機關代表人民向有關民意機關請願時，準用本法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（請願時不得有暴行等不法行為）

人民請願時，不得有聚眾脅迫、妨害秩序、妨害公務或其他不法情事；違者，除依法制止或處罰外，受理請願機關不得受理其請願。

第十二條 （施行日）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